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獲得可靠及有保證的煤炭、物資和服務等綜合產品和服務，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生產經營的正常開展，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21年12月31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十二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下各類交易：(i)生

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及(iii)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餘下各自九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各類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將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五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將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各類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

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及
2. 大唐集團

###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同意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iii)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iv)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v)基建工程總承包、(vi)電量(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服務、(vii)替代發電、(viii)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ix)科技項目研發、(x)信息化系統開發、(xi)產權經紀服務以及(xii)物業管理及其他後勤服務)。

本集團同意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ii)電量(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服務、(iii)替代發電、(iv)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以及(v)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的水、電、汽供應)。

大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屬企業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屬企業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可不時按需要就上述事項訂立具體合同，該等具體合同須受《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所約束。

**(2) 期限：**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3) 定價政策：**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類型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a) (i)技術改造、(ii)運營管理及檢修維護、(iii)基建工程總承包、(iv)科技項目研發、(v)信息化系統開發、(vi)產權經紀服務及(vii)物業管理業務及其他後勤服務，通過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招標程序或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競爭性談判、詢價等採購方式確定服務商，相關關聯企業(關連人士)在技術能力、價格、商務綜合評分第一的情況下方可中標。交易價格應為最終投標價格。
- (b) 在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方面，本集團同意委託大唐集團成員單位集中採購生產、基建物資，其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確定。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就其集中採購工作中承擔的相關服務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務費，但不得超過採購金額的6%。設備成套服務價格應根據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物資成套服務取費標準計算。該服務費須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他獨立合作服務供應商在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後釐定。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收取的相關管理服務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經考慮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

管理服務費後，達致上述不超過6%購買金額的管理服務費，並確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不高於生產及基建材料的購買金額的6%。在具體採購合同簽訂後，本公司物資管理部門將就管理服務費進行核定，確保其管理服務費率不高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管理費率。

- (c) 在考慮煤炭市場價格的先決條件下，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的價格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相關因素如煤炭採購成本、煤炭運輸成本、市場變化趨勢、政策變動、歷史交易價格、潛在的價格波動等亦須考慮在內。

本公司燃料管理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及煤炭運輸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確定代價之依據。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各自下屬燃料公司負責採購燃料所產生的煤炭採購成本、來自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各自下屬發電公司對煤炭用量的需求，以及環渤海價格變動趨勢與國際價格變動趨勢，經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各自下屬發電企業進行磋商談判，同時考慮本公司下屬航運公司的煤炭運輸成本、本公司相關企業煤炭運輸需求、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等因素，釐定煤炭的銷售價格。通過本公司與大唐集團各自下屬發電企業、下屬煤礦企業和下屬燃料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航運公司分別磋商談判，確定中長期協議電購銷煤價格、煤炭運輸價格或通過市場煤採購競價平台制定市場煤價格。

- (d) 就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而言，價格乃在參考市場價格的基礎上，由協議雙方協商，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後釐定：火電、水電及風電機組服務項目的差異；發電企業的裝機容量及所在地區的差異；確保交易價格不高於將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而收取的價格。
- (e) 就替代發電而言，在考慮替代發電市場價格及將產生邊際收益的前提下，其價格將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客觀、利益共享原則協商釐定。邊際收益是指受讓或出讓一單位產品所增加的收益。對於受讓方而言，各單位的替代發電收益應高於所發生單位的發電變動成本。該等單位的發電變動成本至少包含燃料費、水

費及環境保護相關費用等，同時考慮稅費、有關發電的輔助服務補償及偏差考核等方面的因素。對於出讓方而言，合同總收益應高於出讓方自身自發電可獲得的總收益。價格由雙方以上述為基礎商議所釐定，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有關交易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

- (f) 就電量(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服務而言，電量(含水、汽等資源)購銷及服務的價格以達成「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合作共贏」為目的，在參照市場價格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後釐定。
- (g) 有關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的特許經營費用須按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格之基準釐定；及就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的水、電、汽費用，須在由發電企業提供的水、電成本價格基礎上，由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則協商釐定。

#### **(4) 交易原則：**

- (a) 雙方同意，對於對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或應支付價格次於對方的條件及／或高於應支付對方的價格，或與其相同時，應優先購買或使用對方的產品和服務。
- (b) 雙方同意，除上述(4)(a)段約定外，《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以優於對方的條件及／或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則一方有權委託該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

- (c) 如果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或倘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佳，則該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 (d) 在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除非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條件比對方的更佳。然而，如果對方願意支付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或提出不次於條件的服務時，另一方須優先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e) 各方將會每年提前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 (f) 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將不時及可能按需要而與大唐集團的其他附屬企業訂立個別的供應或服務協議。本公司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而對《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作出更改的權利。

## 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 1.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序號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 配套服務	170	285	235
2.	煤炭供應	485	485	485
3.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 維護	4	4	4

序號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4.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5	5	5
5.	基建工程總承包	18	18	18
6.	電量(含水、汽等資源)銷售 及服務	6.5	6.5	6.5
7.	替代發電	4	4	4
8.	有關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 經營的特許經營費用	35	35	35
9.	科技項目研發	1	1	1
10.	信息化系統開發	1	1	1
11.	產權經紀服務	1	1	1
12.	物業管理及其他後勤服務	0.5	0.5	0.5

## 2. 本集團將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序號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125	125	125
2.	電量(含水、汽等資源)銷售 及服務	12.5	12.5	12.5



序號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3.	替代發電	4.5	4.5	4.5
4.	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5	1.5	1.5
5.	有關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的水、電、汽供應的費用	10	10	10

上述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燃料市場可能的變化、燃料價格仍處於高位運行以及交易對象較以往年度的增加；(2)本集團預計新增風電、光伏設備的採購；(3)基於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本集團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預計較多業務的開展；(4)本集團預期購電費用及水和高、低壓蒸汽等費用的增加；(5)基於本集團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較多的電量銷售業務將預期開展；(6)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預期替代發電交易增多；及(7)綜合考慮前三個年度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及本集團相互提供的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1.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序號	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實際金額 (附註)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實際金額 (附註)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 及相關配套服務	35 (附註)	23.02 (附註)	65	46.31	78	4.02
2.	煤炭供應	400 (附註)	75.98 (附註)	450	112.77	450	62.82
3.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 及檢修維護	12	3.70	14	1.98	15	0.23
4.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3.5	2.71	3.8	3.10	4	0.72
5.	基建工程總承包	18	7.39	18	13.15	18	1.33
6.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 資源銷售)及電量 委託代理	15	0.11	16	0.53	17	0.16
7.	替代發電	1	0.13	1	0.12	1	0
8.	有關煙氣環境保護設 施特許經營的特許 經營費用	25.6	22.46	25.8	22.29	27	10.68
9.	科技項目研發	0.8	0.02	0.8	0.04	0.8	0.08

序號	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止年度	六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10.	信息化系統開發	1	0.69	1	0.97	1	0.05
11.	產權經紀服務	0.3	0	0.3	0	0.3	0
12.	物業管理及其他後勤服務	0.45	0.45	0.5	0.35	0.55	0.01

## 2. 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序號	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止年度	六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100	24.82	130	13.40	150	0.49
		(附註)	(附註)				
2.	電量銷售	5	1.46	6	1.61	7	0.01
3.	替代發電	6	0.03	8	0	9	0
4.	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6	0.36	1.8	0.74	1.9	0.17
5.	有關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的水、電、汽費用	6.4	5.68	6.5	6.46	6.8	3.15

附註：

就(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及(iii)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各類別項下交易，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僅涵蓋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所進行的各類別交易。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煤炭和物資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及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進行此三個類別交易各自的上限及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20	0.21
煤炭供應	23	22.53
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23	4.94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2019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簽署《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大唐集團簽署《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可以確保本公司獲得可靠及有保證的煤炭、物資及服務等綜合產品和服務，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均有利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開展。

僅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該等交

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僅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餘下類別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 **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政策**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燃料物資部、工程建設部、市場營銷部、生產環保部)負責於業務管理的範圍內追蹤及監控實施關連交易，為關連交易建立管理台賬，指定專人管理及維護，並每季度定期匯總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本公司將就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所須的審批程序。

### **重新就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

倘預期在《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超出《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就產品和服務提供的各自十七種類別的各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

##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已審議批准之《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22—2024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董事曲波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十二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下各類交易：(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及(iii)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餘下各自九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各類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將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五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將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各類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2019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

「《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
「替代發電」	指 兩家或多家發電企業在平等自願的原則，及在不影響電力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通過發電權交易方式買入或出讓計劃合同電量指標，實現買入方(即替代方)替代出讓方(即被替代方)完成發電量指標計劃，此部份交易電量即替代電量。通過替代電量交易可鼓勵和促使將其計劃合同電量的全部或部分發電成本高的機組出售由發電成本低的機組替代其發電，從而達到優化電源結構，降耗減排之目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大唐集團、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惟包括本集團的關連子公司)
「煤炭供應」	指 協議一方向另一方供應煤炭的經營活動
「煤炭運輸」	指 通過鐵路、公路、水運等單一或聯合方式將煤炭運送至指定地點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量委託代理」	指	售電企業以專業優勢代理發電企業參與大使用者、跨省區等市場電量交易，根據雙方協定收取一定代理費用
「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	指	(i)由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投資及建造本集團煙氣環境保護設施(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等)以及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予本集團有關本集團煙氣環境保護設施(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等)的特許經營，以及(ii)於特許經營期間，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按中國規定電力價格補貼政策收取特許經營費用，以及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收取的煙氣環保設施運行所需的水、電、汽費用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2021年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大唐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經濟實體(公司、企業及單位)或自然人連同該經濟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信息化系統開發」	指 信息化系統的實施及建設、信息系統的運行及維護、信息技術諮詢以及信息技術服務等
「基建工程總承包」	指 總承包方受業主方委託，按照協議各方的約定對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總承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及(iii)煙氣環境保護設施特許經營，以及就本集團將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統稱
「運行管理」	指	對設備運行監盤、巡檢、設備啟停、倒運等操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指	工程建設、技改工程、生產檢修等所需部分通用類設備、材料進行集中採購，並提供相關的招標代理、技術及商務談判、貨物成套、貨物監造及催交、倉儲及運輸、到貨檢驗、質保等集中採購服務；對大型基建工程主設備物資的採購服務、合同簽約及履約服務(設備監理監檢、催交催運)，基建工程現場物資管理等進行成套服務管理
「物業管理及其他後勤服務」	指	本集團所屬相關樓宇等設施委託物業服務企業對相關樓宇等設施進行後勤管理等各類服務
「產權經紀服務」	指	為企業在產權交易機構進行股權、資產交易及增資等活動中，提供交易代理服務
「檢修維護」	指	對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保養及檢修等工作

「科技項目研發」	指	發電企業進行的研究，包括有關發電的理論研究、關鍵科技研究、實驗研究等，並形成關鍵技術重點科技、科學成果、專利及論文等科技產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量(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服務」	指	發電企業銷售本集團擁有的電量(水、汽等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指	主要通過對發電設備相關運行資料和性能指標的監測、分析，發現發電設備運行、技術管理上存在的問題，提供常規的技術方案和措施指導，以及為解決某一特定技術問題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如進行非常規性的計算、設計、測量、分析、安裝、調試、提供技術分析、改進工藝流程、進行特殊試驗和技術診斷等
「技術改造」	指	在堅持技術進步的原則下，用先進的技術改造落後的技術，用先進的工藝和裝備代替落後的工藝和裝備，實現內涵擴大再生產，達到增加品種、提高質量、節約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效益等目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曲波、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羅仲偉\*、  
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